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蓬江财综〔2016〕7号

转发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民检察院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区人民检察院:

现将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民检察院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江财综[2016]15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16年5月10日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

2016年5月10日印发

(共印3份)